

太平财险天津分公司采购车辆承保综合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平财险天津分公司采购车辆承保综合服务（项目编号：CP-TPITJ-2025-S2-007，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9-10-04A-2025-D-F-E34255），招标人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太平财险天津分公司采购车辆承保综合服务

2.2 招标范围：拟选定1家供应商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提供车险目标客户行驶安全认知度调研问卷及车辆承保评估分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2.3 预估金额：含税约人民币480万元。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署日起1年，以合同签署为准。

2.6 服务区域：天津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1个车辆承保评估分析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

签订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以证明为指定时间段内的同类项目单项/框架合同（如与订单合同同时存在则不计订单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及其它补充材料必须反映相关项目客户名称、签约时间等信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支撑判断的，则对应业绩不认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 (2) 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问题的；
- (3)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 在最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因自身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取消投标资格、合同解除或败诉；
- (6) 被列入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负面清单，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处于冻结状态的企业；
- (7) 被太平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控股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企业；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资格项投标人应提供财务信誉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9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

报名、招标文件费用缴费。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报名”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登陆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1)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2)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

4.4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地点为：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陆家嘴金融中心A座3604。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投标文件）；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

5.5 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至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 (<https://eps.cntaiping.com/>) 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手册-太平云采平台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注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 (<http://www.cfcp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太平电子化采购平台 (<http://eps.cntaiping.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质疑、投诉及举报途径

为保障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确保招标人有接受公开监督的渠道,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在招标过程中受到损害的, 可以视具体情况以以下三种途径(质疑、投诉及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一)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 可以在开标前提出; 对招标程序有异议的, 可以在开评标时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合规性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的任何时间, 以书面形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文字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以上时效的质疑, 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在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给予答复。

质疑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受理联系人: 刘欣 电子邮箱: tjliux@tpi.cntaiping.com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太湖路交口太平金融大厦27层

(二) 投诉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对以上招标人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可以自收到质疑答复之日或答复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所在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以上经过质疑的事项并在投诉时效内的, 否则采购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会计部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太湖路交口太平金融大厦27层

电子邮箱: tjlixh@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2-28131218-8528

(三) 举报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中太平财险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收受利益、串通投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太平财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途径如下：

受理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太湖路交口太平金融大厦27层

电子邮箱：tjxf@tpi.cntaiping.com

投诉电话：022-2835779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太湖路交口太平金融大厦27层

联 系 人：刘欣

电 话：022-28131218-8505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陆家嘴金融中心A座3604

项目负责人：程煜

电 话：18602608601

电子邮件：1561725484@qq.com

招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